

# 保密承诺函

致：广西粤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鉴于我方有意向参加广西粤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东公司”）的重整投资，为清楚了解粤东公司的资产状况、明确我方的投资意向，我方申请查阅粤东公司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资料作出如下保密承诺：

## 一、保密信息

1.我方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从贵单位或其他中介机构直接或间接获得的所有有关本项目的信息以及信息资料均为保密信息，我方承诺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泄露保密信息。以下情况除外：可以通过公共渠道取得的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但因我方违反本函项下保密义务而导致该信息进入公共渠道的情况除外。

2.本承诺函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粤东公司的业务、财务描述数据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粤东公司的各类内部管理规章、各类决议以及其他内部文件资料；
- (3) 我方或其他中介机构为本项目所草拟的所有文件；
- (4) 本项目的各类重整说明文件的草稿及终稿；
- (5) 本项目的任何有关进展情况；
- (6)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

## 二、保密信息的使用与保密

1.我方承诺，我方所获得的保密信息仅用于为本项目重整之目的；除此之外，我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2.我方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适当及安全地储存并保护贵单位及其他中介机构向我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并视为机密。

3.我方为决策是否对本项目进行重整投资，有权向我方内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接触信息资料的雇员、代理人及顾问）合理透露必要的保密信息，但必须要求获得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员遵守本保密承诺。除此之外，未经贵单位书面同意，我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部分或全部保密信息。

### 三、保密期限和保密义务的终止

我方对所获得的保密信息承诺的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直至贵单位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我方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或者双方另行签订了保密协议重新对保密相关内容作出了约定。

### 四、违约责任

1. 若我方或我方内部相关人员违反本保密承诺函下的保密义务，我方须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补救，并承担由此给贵公司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一切损失。已交纳尽调保证金的，贵单位有权没收。

2.若我方或我方内部相关人员违反本函项下的保密义务（无论以其个人名义还是以我方名义），贵单位有权取消我方的投资资格，投资资格被取消后，我方仍负有本函项下的保密义务。

承诺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